山海一家海館OT案啟動　最快明年10月營運

公聽會廣徵地方意見　馬管處：採促參模式，委外經營10年+後續擴充5年

【記者宋幸儒報導】連江縣莒光鄉山海一家海館OT案前置作業公聽會，22日下午在莒光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新碩工程顧問公司做簡報說明，希望透過辦理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作爲後續規劃辦理之依據及參考。

西莒山海一家海館OT案前置作業公聽會22日下午1時在莒光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由馬管處處長洪志光主持，縣府參議劉性謙、議員陳貽斌、鄉長陳樂禮、代表會主席史麗彬、副主席陳彥岑、代表陳飛汎及鄉親們多人與會，關心山海一家海館未來營運方向及標案相關規定，並提出疑問及建議。

議員陳貽斌提出：1、山海一家海館採統標方式，得標者是否可以分租出去？2、家庭式旅館可否長期出租？有無違背合約問題？3、有無規範得標者基本投資的門檻。4、3樓的旅客服務中心是由得標者經營還是馬管處？馬管處回應，是否能分租或長期出租，必須再與法務做確認，不過計畫書要變更必須與相關單位報備。另外，得標者基本投資的門檻，初估約在1000萬左右；至於旅客服務中心，基本上旅館已兼具其功能，所以沒什麼問題。

陳飛汎代表建議，在不違反旅宿法的相關前提之下，擬定比例的空間，作爲中長期住宿使用，由廠商提出具體營運計畫，到其主管機關來核定。提高淡季的使用率，穩定營收收入，發揮實質的效果。

交旅局也針對海館目前使用執照審查進度做說明，今年4月初工務處找建築師公會來做實地審查，基本上沒有問題，預計近期會核發合法執照。現在主要卡關在台電變電箱設置，預計下半年才能進行。

馬管處表示，山海一家海館未來規劃營運方式，係採用促參模式，建議委外經營10年+後續擴充5年，每年權利金：土地固定租金每年75,000元，定額權利金每年100,000元，經營權利金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3%計收。待整個作業流程過後，預計最快116年10月營運。

馬管處辦理西莒山海一家海館OT案前置作業公聽會。（圖／文：宋幸儒）

不妙！遊隼再現北竿海域　燕鷗繁殖恐受影響

鐵尖、白廟連續3年遭集體棄巢　對馬祖自然生態造成衝擊

【記者馮紹夫報導】燕鷗季即將到來，台大洪崇航博士昨（22）日觀測到遊隼再次現蹤北竿海域。過去因遊隼攻擊，大鳳頭燕鷗群已連續三年於北竿鐵尖、白廟棄巢，如今遊隼再次出現，鳥界人士擔憂可能影響今年島上燕鷗繁殖狀況。

鐵尖島、白廟等島礁過去是大鳳頭燕鷗最主要棲息島嶼，但這三年來，因爲出現遊隼並頻繁攻擊島上燕鷗群，使燕鷗集體棄巢離開，對馬祖自然生態造成衝擊。

台大洪崇航博士昨（22）日出海觀測北竿島礁周邊生態，在三連嶼、白廟、中島觀察到遊隼出現。洪崇航指出，目前尚未看見燕鷗出現，而遊隼推測可能在3月中下旬就已經在島礁附近繁殖。

由於遊隼屬於保育類動物，因此在燕鷗生態景觀與物種保護間的平衡上，相當考驗政府與保育團隊的拿捏。林保署特別針對遊隼處理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對於是否以致死性方式移除遊隼，正反雙方進行充分討論，目前傾向避免致死性移除。

縣府去年曾試圖誘捕遊隼後再另地放生，但未能成功捕捉。北竿鐵尖島上的鳳頭燕鷗群遭受遊隼攻擊後，部分轉往莒光蛇山或澎湖群島，保育團隊今年將再次進行人爲驅趕先以聲音、燈光等方式進行人爲驅趕，後續再觀察計畫成效。

不妙！燕鷗季即將到來，台大洪崇航博士22日在北竿海域再次發現遊隼身影，恐影響燕鷗繁殖。（圖：洪崇航博士提供）

響應淨零目標　環資局25日開辦節電我最行環教課程

【本報訊】爲響應國際環保潮流並致力實踐馬祖淨零轉型目標，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特別規劃於4月25日（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在介壽老人活動中心2樓舉辦「節電我最行・馬祖齊淨零」環境教育活動，廣邀各界參與，共同攜手爲地球永續發聲。

活動內容紮實且貼近生活，逐步引導民眾從日常細節實踐低碳轉型。首先登場的「看見馬祖」環節，將透過精彩短片帶領參與者直擊離島用電現況，了解能源轉型與在地生活的緊密連結；隨後進行的「生活省電小撇步」專題講座，則聚焦於辨識家中的「電力怪獸」，傳授輕鬆省電的實戰秘訣。活動的高潮莫過於「蜂蠟布保鮮膜」DIY體驗，將由專業講師指導獨創的「低溫浸泡刮蠟法」，讓鄉親動手打造減塑好物，親身感受零廢棄循環經濟的魅力。藉由蜂蠟布的製作與知識的傳遞，讓每一位參與者都能在實踐中成爲守護島嶼環境的推手。

環資局表示，期盼這顆綠色種子能在馬祖每一處角落生根發芽，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推動更多元、在地化的環境課程，作爲守護島嶼永續的最強後盾。誠摯邀請鄉親攜家帶眷報名參加，一同在週末早晨爲家園盡心、爲地球減輕負荷。

食安保障也是觀光形象的一環

論社

爲提升在地餐飲業者整體運營環境品質及管理效率，連江縣衛生局日前辦理「115年島嶼職人進化論－餐飲衛生與品質提升課程」。食安管理一直是各縣市政府十分重視的業務課題。隨著季節轉換氣溫升高，近來台灣傳出多起集體食物中毒案例，從學校到市場攤販都有，這類事件不僅讓餐飲業者因此損失慘重，更讓民眾對食安失去信心。馬祖進入觀光旺季，遊客餐飲量也大幅提升，因此不論是遊客團餐還是在地小吃、學校機關團膳，都應強化食安觀念與實質作爲，安全才是提升品質與形象的第一要務。

在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與在地特色飲食日益受到重視的今日，餐飲業不僅是滿足口腹之慾的服務，更是地方旅遊形象與公共安全的重要一環。如何在追求美味與創新的同時，兼顧餐飲衛生的安全與品質，已成爲各界必須正視的課題。多年來地方衛生民政單位不時舉辦廚師培訓與食安講習活動，其目的是要全面提升地區餐飲服務品質。但安全應列爲提升品質的第一要務與防線，對於離島觀光型地區而言，這一點更關乎整體發展競爭力，不可不謹慎面對。

首先，餐飲衛生是公共健康的基本防線，從食材來源、儲存環境，到烹調過程與人員操作，每一個環節都可能影響食品安全。一旦發生食安事件，不僅危及消費者健康，更可能重創地方聲譽，對觀光產業造成長遠衝擊。因此，業者應建立完善的衛生管理制度，例如落實食材溯源、冷鏈運送保存及定期環境清潔，並強化從業人員的衛生教育與操作規範，將食安風險降至最低。優質的餐飲體驗，來自於與美味的雙重保障，當消費者對餐點的來源與製程充滿信任，自然更能專注於品味料理本身的特色。

其次，政府部門在餐飲衛生管理中扮演關鍵角色，除了制定相關法規與標準外，更應加強稽查與輔導並行。單靠罰則難以全面提升整體水準，唯有透過教育訓練、示範觀摩與資源協助，才能讓中小型業者有能力改善設備與流程。再者，消費意識的提升同樣不可或缺，現代消費者不再只追求價格與口味，對於食品安全與健康也日益重視；透過教育宣導，使民眾具備基本的辨識能力與監督意識，將有助於形成良性的市場機制。

總體而言，兼顧餐飲衛生的安全與品質並非單一面向的努力，而是業者、政府與消費者三方共同參與的系列作爲。唯有建立從源頭到餐桌的完整管理鏈，並在制度、教育與市場機制上同步推進，才能真正達到安全與美味並存的目標。

對於以觀光爲導向的馬祖地區而言，餐飲不只是服務，更是文化與形象的展現；當每一道料理都能讓人吃得安心、品得出用心，地方品牌自然得以深化，觀光發展也將更加穩健長遠。

遺失啓事

遺失連江縣政府核發(112)連建字第00020號建築執照乙份，起造人：連江縣農會，基地座落：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0652地號等1筆，特此聲明作廢。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0296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繳納地點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徵收期間爲一個月，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本年期房屋稅以11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設有典權）、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受託人（設有信託）爲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四、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爲其房屋現值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爲106萬3,100元以下(全國單一自住標準)者，爲其房屋現值1%。(註：所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爲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外，其房屋爲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含)以下。)
2、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詳見房屋稅差別稅率基準表)：
（1）自住住家用房屋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爲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超過一年，二年以下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4%。
（3）其他住家用房屋，屬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爲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下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超過二年，四年以下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8%；超過四年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3.2%。
（4）依前項(3)以外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五戶以上者，每戶爲其房屋現值2.5%。
（5）前述(1)至(4)項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1)者，爲其房屋現值1.5%，(2)至(4)者，爲其房屋現值2%。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爲其房屋現值3%；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爲其房屋現值1.5%。
1、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2、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
（三）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1次，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四）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
（五）114年連江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1、連江縣之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8仟元以下。
2、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
3、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
五、申報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報。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14年期該日爲115年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月23日，下稱11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二）私有房屋符合減免規定者，應於11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
（四）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115年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六、繳納方式：開徵期間於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由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逕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莒光鄉由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除依前項繳納方式繳納外亦可向當地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其他地區郵局除外）。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或利用行動支付APP掃描，QR-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七、納稅義務人如因居住外縣市或地址變更或其它原因致未能收到繳款書，請即向本局申請補發繳納，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期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

連江縣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表

課稅分類 / 所屬組別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1.5%~2.4%）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2.0%~3.6%）		其他住家用（2.0%~4.8%）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		非租賃、繼承取得之共有及建商持有之外之房屋	
	戶數	稅率	1年以下 稅率	超過1年，2年以下 稅率	超過2年，4年以下 稅率	超過4年 稅率	戶數	稅率
連江縣房屋稅2.0新制	4戶以下 5戶以上	1.5% 2.0%	2.0%	2.4%	2.8%	3.2%	4戶以下 5戶以上	2.0% 2.5%